附 件

网厅办理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操作指南

一、登录网厅

申请人在电脑浏览器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(网址: https://wsbsdt.hygjj.com)选择"密码登录"或"省统一账户登录"。



(一)申请人已有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,可选择"密码登录"或"省统一账户登录"。选择"省统一账户登录"。 录"的,需通过微信扫一扫刷脸认证后登录。



1. 选择"密码登录"的,需输入申请人证件号码、密码、手机号码及短信验证码登录。



2. 选择"省统一账户登录"的,需通过微信扫一扫刷脸认证后登录。



请您使用【微信】扫码登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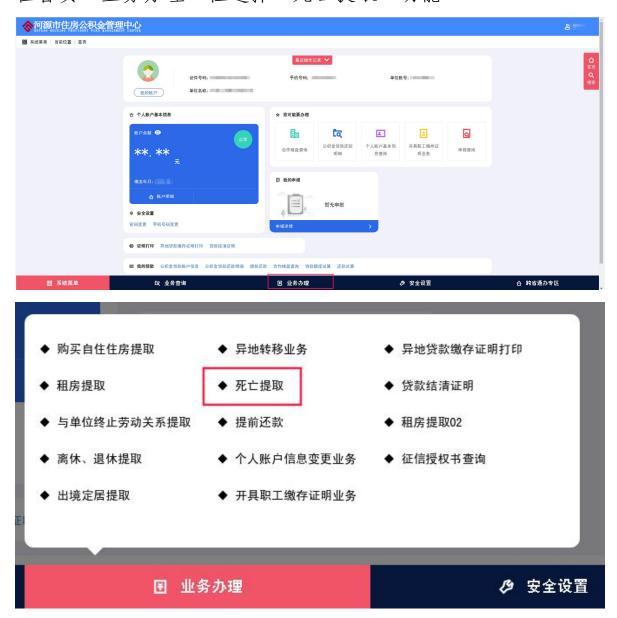
其他登录方式 ————							
账号密码	网银证书	CAi正书	电子社保卡				

(二)申请人无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(或非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),请选择"省统一账户登录",需通过微信扫一扫刷脸认证后登录。



二、选择"死亡提取"功能

(一)申请人已有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的, 在首页"业务办理"栏选择"死亡提取"功能



(二)申请人无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账户(或非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)的,在首页"业务办理"栏选择"死亡提取"功能



三、录入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信息及申请人收款银行相关信息(带*为必填),并发送短信验证码进行验证。

(在线办理条件: 1. 个人公积金账户状态为封存; 2. 存在未结清的贷款,不允许办理销户提取。									
、账户信息									
姓名:			*	证件号码:					
个人账号:			*	单位名称:					
缴存基数:		(元)		缴存比例:		8			
月缴存额:		(元)		缴至年月:					
个人账户余额:		(元)		个人账户状态:	请选择	~			
收款银行:	请选择	~	*	收款人账户名称:					
			*	手机号码:					

四、阅读并勾选承诺书



五、上传电子材料后提交

(一)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在一万元以内的,继承申请/公证书为非必须上传材料。



(二)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在一万元以上的。



六、成功提交中心后台审核

